

渭南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天亮

渭财函〔2022〕233号

对市六届政协一次会议第515号 提案的复函

王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主城区污水处理费财政预算管理机
制的提案》（第515号）已收悉，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
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实行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问题。

近年来，由渭南市排水有限公司负责征收的自备水源井污水处理费，已上缴市级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当年已及时安排渭南市排水有限公司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支出。市自来水公司在水费中代收的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多年来因体制原因，未上缴市级国库，由市自来水公司直接使用。待市住建局理顺公共供水企业代征污水处理费征缴入库体制后，市财政将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一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安排污水处理相关设施运营相关支出。

二、关于“核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及时足额向污水处理运营单位拨付”问题。

待主城区公共供水企业代征污水处理费征缴入库体制理顺后，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适时深入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审核和评价污水处理企业经营情况，推进污水处理企业成本规制相关工作，促进污水处理企业可持续发展。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张洁 电话：813405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